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登记事项变更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(一)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(二)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
(三)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
(四)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
(五)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
(六)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4 日

1.注：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、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办、许可证换领等。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，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。例：新申请(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三级、承试类三级)、许可事项变更(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、合并后申请(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、换领证(承装类三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……。